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，获悉其与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资管”）进行了解除股票质押的交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开始日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
陈清州	是	1,310	1.38%	0.71%	2019年10月28日	2020年1月20日	长江资管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陈清州	948,803,357	51.58%	542,056,000	57.13%	29.47%	418,926,000	77.28%	292,676,518	71.96%
翁丽敏	17,600,000	0.96%	12,300,000	69.89%	0.67%	0	0.00%	0	0.00%
合计	966,403,357	52.53%	554,356,000	57.36%	30.14%	418,926,000	75.57%	292,676,518	71.03%

陈清州先生与翁丽敏女士为夫妻关系，属一致行动人。截至本公告日，陈清州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542,056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7.13%；翁丽敏女士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12,3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9.89%。双方累计质押合计 554,356,000 股，占其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7.36%。

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股份风险可控，暂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，并及时进行披露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券商营业部解除质押对账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21 日